

明初朝鮮「入朝」宦官舉隅

—海壽事蹟探索

陳學霖

香港中文學歷史系

「內容提要」作為明永樂朝的宦官，海壽之名見於《太宗實錄》一共五則，分別記載他扈從成祖出征東蒙古阿魯台及出使朝鮮，並在成祖末次親征蒙古於榆木川病卒時奉遺命馳計報皇太子。明朝史乘記其行事止於此。實則，海壽並非漢人，原籍朝鮮，為洪武年間（一三六八—一九八）李朝始祖太祖李成桂（一三三五—一四〇八），歷次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之一員閩人，朝鮮稱為「入朝」、「還鄉」火者或宦者。根據李朝《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海壽曾七次被遣返回本國為使者，或為當朝顯赫之漢籍宦官黃儼之隨員，或為專使，為成祖向朝鮮國王索取馬匹、火者、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土產。二人以天朝使者口宣希旨，藉著權勢求索財物作為貿易私貨，貪婪無厭，橫暴肆虐，朝鮮朝野憤怨無已，但不敢開罪明朝皇帝，惟有忍辱負重，供應無闕，影響明鮮關係至鉅。此類史實中土失載，惟見李朝《太宗》及《世宗實錄》，本文鉤稽有關記載為海壽補傳，並為永樂朝朝鮮籍宦官奉使回本國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

一

太宗（後稱成祖）永樂朝（一四〇三—一四二四），是明朝宦官在太祖（一三六八—一九八在位）的基礎上拓展的時代，記載彰顯，無庸置疑。簡言之，燕王朱棣藉「靖難」為口實，起兵篡奪其姪建文帝朱允炆帝位（一三九八—一四〇二）後，鑒於

在征戰時得到朝廷內臣提供情報，及宦者如王狗兒（王彥，？—一四四五）的軍功翊助，於是重用閹宦為統御工具，擴大宦官組織。宦官的地位及職務不斷擴大，除卻接受專差，包括監軍、分鎮、專征、採木、督役、和奉使外國等，還與錦衣衛結合，組成惡蹟昭彰的東西廠，專事偵緝刺探，幾乎無孔不入。閹宦品流複雜，芸芸之中既有本土之貧窮人家、破落子弟，復有來自外族及外國進貢之閹人火者，不少以忠誠侍奉，機智才幹出眾，因緣際遇，獲得皇帝寵幸，權勢驟增，飛黃騰達。【註一】內侍群中有一名海壽者，數見於《明太宗實錄》，雖然記載寥寥，但值得讀史者垂意。

海壽所以引人注目，因其為成祖於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春，最後一次出征東蒙古酋長阿魯台（？—一四三四）時之扈從內官。成祖於四月初率大軍從北京出發，七月班師回朝於十七日至榆木川（今內蒙古多倫）時病卒，年六十五歲。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外，祕不發喪，與眾護柩還回京師，海壽則與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一三七一一—一四四〇）奉遺命馳訃報北京，詔皇太子高熾（仁宗，一三七八一—一四二五）繼位。略見《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八月下記載：

「丁亥」，車駕次翠微岡，上御幄殿，憑几而坐。文淵閣大學士楊榮、金幼孜侍上。顧問內侍海壽曰：「計程何日至北京？」對曰：「八月中可至。」上頷之。……己丑，車駕次蒼崖戍，上不豫。……庚寅，車駕榆木川，上大漸，遺命傳位皇太子。……辛卯，上崩。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外，祕不發喪。……壬辰，龍輦次雙筆峰，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奉遺命馳訃皇太子。

【註一】：近人對明朝宦官的專著甚多，較重要者為丁易（葉鼎彝）：《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九年）；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出版社，一九八九年）；衛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增訂本，河北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等。又見英文著述：Smith—shan Henry Tsai,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Albany: State Univ. of N. Y. Press, 1996)。關於成祖重用宦官的原委與史實，參見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八八年），頁一七九—一八一；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一七〇—一七四；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二七一—二七七，與毛家琦，李焯然：《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五五一—五七。

〔八月〕甲辰，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至自行在，致大行皇帝遺命。…【註二】
《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條又言：

太宗皇帝以征虜寇上賓於行在，先日遺命皇太子即皇帝位。八月甲寅，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傳遺命至北京。【註三】

可見海壽當時爲御馬監少監（從四品），【註四】其能傳名無疑係見寵於成祖，因而被征召隨軍，成祖卒後奉遺命傳達訃報京師。《實錄》另有四則關於海壽行事的記載：

（一）永樂八年（一四一〇）五月丙戌，車駕次飲馬河。上謂兵部尚書方賓、翰林學士胡廣等曰：「朕爲宗社生民，不得已遠征逆虜，冀一勞永逸。今首惡已遁，其眾敗散，朕當旋師且休兵息民，申嚴守備，更務屯田，使兵堅邊實，虜不足慮矣。」賓對曰：「此宗社生民之福也。」遂遣都指揮李文、中官海壽捷書諭皇太子，遂下詔班師。

（二）永樂八年八月丁巳，遣中官田嘉禾、海壽賫勅往賜朝鮮國王李芳遠白金千兩，紗羅千疋，綵絹五百疋。先是，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虜，故嘉答之。

（三）永樂九年（一四一一）七月甲戌，以滿刺加國拜里迷蘇刺（Parameswara，一三九〇—一三二三／一四在位）來朝，遣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黃裳等往宴勞之。

（四）永樂二十一年（一四二三）七月壬午，朝鮮國王李禔遣使請立嫡子珣爲世子，從之。遣中官海壽等賫勅命之。【註五】

【註二】：見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一九六二年），卷二七三，頁二四六八—六九，卷二七四，頁二四七一。參見張廷玉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卷七（成祖紀三），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三】：見張輔監修：《明仁宗實錄》（一九六二年），卷一上，頁五。

【註四】：《明史》卷五〇（職官志三、宦官）載：「〔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內宮監、司、庫、局與諸門官：職秩。：凡內官監十一：曰：御馬監：，皆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長隨、奉御，正六品。」（頁一八二五）

根據上述，海壽曾於永樂八年隨從成祖首次征討蒙古阿魯台，其後二度出使朝鮮：首次在同年八月賁勅往賜國王太祖李芳遠（一三六七—一四二二；一四〇〇—一八在位）¹嘉答其獻馬助征北漠；次在永樂二十一年七月賁勅冊立李芳遠嫡子珣爲世子。海壽因此有軍功及奉使經驗，然而，其人出身爲何，何以獲得成祖重用，有無其他失載事功，當朝官私史乘並沒有透露。實則，海壽並非漢人，原籍朝鮮，爲洪武年間（一三六八—一九八）李朝始祖太祖李成桂（一三三五—一四〇八），歷次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之一員闖人，朝鮮稱爲「入朝」、「還鄉」火者或宦者，《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記載其多次返回本國爲使者，提供中土關載重要資料。茲鉤稽有關記載爲明史海壽補傳，並爲永樂朝朝鮮籍宦官奉使回原籍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註六】

二

先交代歷史背景。永樂朝廷與朝鮮之遣使往來係奠基於明朝開國時已建立的關係上。按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底，朝鮮前身的高麗即遣使朝聘，翌年八月，太祖朱元璋遣特使冊封其國王王顥（恭愍王，一三五二—一七四在位）爲高麗國王，由是展開傳統的宗藩朝貢關係。根據制誥，二者之君臣關係以忠誠守信、勤守職貢爲基本，至於儀制服用，則可從本俗。職是此故，後來明太祖頒授朝鮮的制誥常見「聽自爲聲教」、「永守事天之誠」等詞語，而朝鮮則自稱小邦或小國，而所上表章亦

【註五】：《明太宗實錄》卷一〇四，頁一三五〇—一五二；卷二〇七，頁一三八九；卷二一七，頁一四八七；卷二六一，頁三八五—八六。

【註六】：朝鮮《李朝實錄》係朝鮮的李朝（一三九二—一九一〇）（相當於中國的明清時代）皇帝（從太祖李成桂至純宗李坰凡二十七王），按照中國的史學體例以漢文編纂的編年紀錄，從太祖至哲宗（一三九二—一八六三）共一八九三卷。今日通行本係日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一九五三年翻印日治漢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一九三〇—一三三年照原本影印本。

各朝《實錄》所載有關明清兩代與朝鮮交往史料，六十年代已由吳晗摘抄編輯成帙，題名《朝鮮李朝實錄之中國史料》，一九八〇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不過吳氏採錄頗多疏漏，又輒以私意篡改史文，混淆記載，採用時必須以原本校核。關於《朝鮮實錄》對中國史研究之貢獻，略見李光濤：記《李氏《朝鮮實錄》》，收入氏著《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上冊，頁一五九—一六八。

屢用「以小事大」、「事上(大)以(之)誠」、「事大以忠」之句，此是明鮮宗藩關係的特色。【註七】

中國與鄰國所建立的宗藩關係，是以華夏統治者為天下主宰的意理為基礎，而以禮治為本的周朝封建、朝貢制度規範彼此的關係與交往，從漢朝開始，經過歷代的補充修訂而定型。簡言之，中國與藩國建立隸屬關係經過以下的程序：中國派出使者向各藩國宣告新朝的建立，諸藩國之遵從新朝者必須繳回前朝頒賜之印綬冊詔，接受新朝所賜，此後再逐年領受中國頒賜的〈大統曆〉，奉新朝正朔。作為藩國者，必須遣使稱臣入貢方物，新王即位或世子嗣立必須請求中國承認冊封，所享受的利益是通商及皇帝的優渥賞賜。若與他國發生糾紛或遭外敵攻擊，藩國得請求宗主國調解和援助，至於內政，則可以自主不受干涉。明朝與接鄰國家所建立的朝貢關係都是以此為基礎。【註八】

中國與三韓有悠久的歷史淵源，密切的政治文化關係，但是彼此的宗藩關係在發展過程中，除卻意理的因素外，經常受到當世政治的影響，因時而異。明麗關係雖然能在短時期內建立，但其發展並不順利，主因是明與北遼的蒙元政權（時稱北元）仍然對峙，而高麗採取彈性外交制度，陰奉陽違，繼續與後者交往以汲取利益。此外，高麗王朝政治的混亂，如王顯被

【註七】：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一九六一年），卷四四，頁八六六—六七；鄭麟趾等奉修：《高麗史》（一四五一年成書；東京：國史刊行會，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卷四四（恭愍王五），頁六三三。參看王九所揭近人論著。朝鮮所用此類「事大」、「至誠」之詞語見《高麗史》卷四四（恭愍王七），頁六六二；卷一三四（辛禔二），頁七〇四；卷一三六（辛禔四），頁七三五；李朝《太祖實錄》卷一，頁二九下；卷二，頁一一上；卷九，頁九下。關於這一題目，參見青山公亮：〈事大と華化——特に高麗朝のそれについて〉，《朝鮮學報》第一四輯（一九五九年），頁三四九—五六；又見李光濤：〈《朝鮮實錄》中之「事大文書」〉，收入氏著《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上冊，頁八五一—七八。

【註八】：關於這一主題的中外論著甚多，可參考內田直作：〈明代朝貢貿易制度〉，《支那研究》第三十七號（一九三五年），頁九一—一〇一（有王懷中譯文，刊於《食貨月刊》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三五，一一，一〇）），頁三二—三七；Wang Yi-t'u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rpt. in idem, *Japan, 1368-15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rpt. in idem,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07-246;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 K. Fairban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一六三七—一八九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七八年）；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等。

殺，辛禍篡立（一三六五—七五在位），及其對明廷欠缺忠誠，再加上殺害朝使，興師侵越遼東，使雙方關係陷入緊張狀態。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大將李成桂（一三五—一四〇八）相繼廢殺前王辛禍及王瑤（？—一三九二），於二十五年（一三九二）七月即位為李朝開國太祖，隨遣使明廷求冊封。明太祖對高麗多變的政局，鑑於真偽是非難申辨，採取消極承認的態度，但要求上報更改的國號，以便建立新的國交，結果選定「朝鮮」。李成桂隨於翌年（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九三）春遣使奉表謝恩并獻馬及方物，又送納前高麗王所降金印，並請准更己名為旦。不過，終洪武之世，明太祖仍未遣使冊封朝鮮國王，頒授誥印，發展正常的宗藩關係。【註九】

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九）九月，李成桂禪位於世子芳果（後名敬，定宗，一三九八—一四〇〇在位），稱上王，即遣特使赴明廷請示，然年底明太祖駕崩，皇太孫允熉繼立為建文帝。建文仍遵從其祖詔諭，聽朝鮮自為聲教，而彼國事務，亦聽自為，無意介入朝鮮的政局。這一態度，隨因建文帝在「靖難」之變中征討燕王朱棣失利，須向朝鮮求助取得戰馬增強軍事力量而有改變。面對中國的變局，朝鮮堅持中立以免開罪兩者。因此，一方面答允建文帝的要求，供應馬匹，但一方面又將馬匹品質降，以取得燕王諒解。為要籠絡朝鮮，建文特於三年六月，遣使冊封嗣位的太宗李芳遠（一三六七—一四二二；一四〇〇—一八在位）為朝鮮國王，頒賜誥印以確立宗藩關係。翌年二月，更破格賞賜太宗明朝親王爵九章服，大大提昇朝

【註九】：有關明廷與高麗的宗藩關係及其發展，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頁二九五—二五四；卷二二一，頁三三三—三三五；卷二二三，頁三二六—三七；卷二二八，頁三三三—三三三；《明史》卷三十一《太祖紀三》，頁四七一—四七五；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三八三—三八四；《高麗史》卷四五《恭讓王一》，頁六六六；卷四六，《恭讓王二》，頁六九八；卷一三七《辛禍紀五》，頁七五五—七五七；二九五—二五四；李朝《太宗實錄》卷一，頁二六上—二六下；三七上—三八下；五六上—五六下；卷三，頁三下—五上。參考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一九七九年），〈導論〉；同上作者著，陳明崇譯：《中國和韓國》，《食貨月刊》復刊第五卷第六期（一九七五、九、一），頁三八—四六；黃元久著，陳明崇譯：《從韓中關係看韓國人的對外意識》，同上復刊第四卷第七期（一九七四、一〇、一），頁三六—四二；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一三六八—一四八八》（臺灣商務，一九九一年），第一、二章；許振興：《洪武朝明與朝鮮半島政權的關係》，*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東方文化》32.1 (January 1994), pp. 36-61 等。

鮮國王在本國的聲望與權位。六月，燕王「靖難」成功，奪取帝位，隨遣使以登極詔詔朝鮮。芳遠即以十月以左政丞河崙（一三五七—一四一六）為專使致賀，對其即位迅速認同，因此使成祖對朝鮮有特別好感，令明鮮關係得有新的發展。【註一〇】

成祖基本上按照太祖制定的模式和規則去發展與朝鮮的宗藩關係，在意理上是以儒家禮治為本，不過成祖佞信佛教，因此常肆向朝鮮索取佛像及舍利，亦以佛曲賜贈國王。朝鮮國王看來比中國皇帝更維護儒家傳統，此因李成桂係用儒家政治理論及倚仗儒臣的支持，去推翻以辛氏為首、崇信釋氏的高麗王朝，並且以禮義典章作為治國基礎和緣飾其政權的正當性或合法性。因此，自詡為禮義之邦的朝鮮，與中國交往務必在形式上謹守禮制名分，故此屢屢強調「至誠」、「誠心事大」、「誠心事大」，視進獻物為「事大之禮」，篤實履行小邦義務，直至世宗李禔（一三九七—一四五〇；一四一八—一五〇〇）皆如此。【註一一】

不過，在永樂朝廷與李朝交往當中，使節往來雖然遵從宗藩關係的朝聘制度，但事實上雙方遣使是出於當日的實質需要。自成祖而言，遣使至朝鮮的主要目的是索取所需的馬匹、人參、絹布、貂裘、紙張、藥材、佛像、舍利、魚膳海產等物，還有火者、處女、廚役諸色人等為個人及內廷服務。朝鮮國王為要取得中國政治、軍事的支持和經濟、文化上的效益就無奈「有求必應」，引起朝野很大的震撼和造成民間無限的傷痛，而所遣的使節除卻請求明朝皇帝冊封國王或世子，就是負

【註一〇】：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一，頁一七五；卷一四，頁二六四；《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八二八四；李朝《太祖實錄》卷一五，頁二上——二下；《定宗實錄》卷一，頁一七上；《太宗實錄》卷一，頁三二上——三三下，卷四，頁一七上。關於這一時期之明鮮關係，參見王崇武：〈讀《明史朝鮮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二期（一九四七年），頁一一——一；又見朴元煥：〈朝鮮對「靖難之役」的反應〉，刊於《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一九八三年），頁二四六——二七八。

【註一一】：朝鮮太宗朝所用「事大」、「至誠」之詞語見李朝《太祖實錄》卷五，頁二〇下；卷一三，頁二八上；卷一八，頁四二下；卷三三，頁六七上；卷三四，頁四上；卷三五，頁五五下等。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詳見黃枝連前揭書，第二篇：〈朝鮮王朝初年禮治情境結構的建立〉，頁三六——八九。

責運送這些物資和人役。

特別要注意的，明廷派遣至朝鮮的使節，主要都是得寵的宦官，而以朝鮮藉閩人爲最。例如在永樂朝凡十一次出使的黃儼，便是得令的內臣，至於次要的隨行閩宦，後來晉升爲首席代表的如韓帖木兒、海壽、尹鳳等，原來都是朝鮮國人。這些宦官來自朝鮮國王回應明朝皇帝的求索而遣送，其制始於高麗向蒙古元朝進貢閩人，而明朝開國後廢續。按明太祖除留用元行院遺下的火者，曾於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遣使至高麗求索閩人，二十四年（一三九二）復求索二百，高麗隨獻火者二十人，洪武二十五年（一二九三）再獻五人。二十七年（一三九三），更改國號爲朝鮮的太祖又獻五人。這種情況一直維持至永樂、宣德之世。永樂朝隨黃儼回朝鮮出使的朱允端、韓帖木兒、海壽、奇原等內官大概是於洪武二十四年後被遣送至京師的閩人。【註二】

明廷以宦官出使開國即啓其端，而最早的還是派遣至朝鮮，例如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冬，太祖便遣「入朝」火者內使金麗淵送高麗流寓歸其國，其後派遣此類閩宦奉使至朝鮮成爲慣例。這些多是原籍高麗的閩人，較知名者爲黃永奇、崔淵、陳漢龍、金仁甫、宋孛羅等。洪武二十八年（一二九五）四月，明廷竟派遣二十餘名以上述爲首的閩人爲使，朝鮮國王大爲驚訝。此輩行爲多可議，如陳漢龍在上一年率同所獻火者還京師，於餞別宴時藉醉發狂，惡言國王薄待，裂所賜衣欲自刺，震動朝廷。太祖李成桂因此歎言：「帝遣使皆用我國閩人，使臣到國傳命訖，即歸其鄉，狂悖類此，州郡苦之。」【註三】可見早在洪武朝時，朝鮮已爲接待此輩「還鄉」宦者深感苦惱，無奈並無他策，惟有曲從。明朝皇帝爲何派遣閩宦爲使者，

【註二】：關於蒙元向高麗求索閩人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一二七五—一三〇八在位）後期，詳見《高麗史》記載。摘錄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下冊，頁六二九、六四七、六五九、六六四、六六〇、六六六、六七八、六九七、七二一。參考柳洪烈：《高麗元對對貢女》，《震檀學報》第一八號（一九五七年二月），頁一一二〇；李愚喆：《高麗時代對官官對對》，《史學研究》（漢城）第一期（一九五八年），頁一八一—四四；明太祖向高麗求索閩人及高麗之進獻見《高麗史》卷一三七（辛禍紀五），頁七六〇；卷四六（恭讓王二），頁六八四、六九二、六九四；李朝《太祖實錄》卷五，頁一七下，二〇下；參見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收入《黃義敦先生古稀紀念史學論叢》（漢城：東國大學校史學會，一九六〇年），頁三〇七—一六。

特別是至朝鮮，問題甚複雜。簡言之，內臣爲皇帝侍從，其活動朝廷不易知悉，故此可向藩國作出種種私人需索而不受大臣質詢。至於任用原籍朝鮮宦者回其本國爲使，顯然利用其對家鄉之知識及人情取得方便，而此輩亦用其特享之權勢地位達致其目標，引起宗藩間各種政治爭端及社會經濟問題。

三

按前所述，海壽可能於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二）入明，爲朝鮮進貢闖人二十名之一，其年齡諒在二十以下。李朝《太祖實錄》七年（洪武三十一年 一三九八）六月戊辰，載錄明禮部咨文論火者事一則說：「洪武二十五年，曾於朝鮮國索取火者數十人於內庭，意在授之以職，使周旋內庭，管領諸事，於內外無所不知，此所以開誠心侍朝鮮如此也。」【註一四】據此，海壽諒受同樣政務訓練。此後行事不詳，但據明鮮《實錄》記載，壽永樂朝起即隸屬御馬監，其後晉陞爲少監，負責管飼馬匹，特別是處理向朝鮮求索戰馬之事務。海壽出使朝鮮共七次，在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七年（一四〇九）（二次），八年（一四一〇），十五年（一四一七），十九年（一四二一）與二十一年（一四二三）。此即朝鮮太宗八年、九年、十年、十七年、世宗三年與五年。

海壽數次出使都是跟從顯赫一時之黃儼（？——一四二七前）爲隨員，包括其他朝鮮籍宦者如朱允瑞、韓帖木兒、尹鳳、奇原等；只有七年、二十一年兩次始爲首席使者。黃儼爲成祖的寵信宦官，以熟悉三韓事務多次率同朝鮮籍闖宦出使，爲皇帝索取戰馬、火者、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土產。事蹟詳見李朝《太宗》及《世宗實錄》，此處不贅。【註一五】海壽首次以大明使臣回原籍，係於永樂六年四月隨黃儼護送年初來京師賀正誕禮畢回國之朝鮮進表使世子李禔（一三九四——一四二

【註一三】：見《高麗史》卷四一（恭愍王四），頁六二九；李朝《太宗實錄》卷三，頁九上；卷四，一三下；卷五，頁一八下——二〇下；卷七，頁一二下；卷一八，頁一上；卷一一，頁九下；卷一四，頁一五下——一六下等。參閱孫衛國：《李朝對明貢女考》，《韓國學報》第一期（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一三五——四九有關洪武朝部分。

【註一四】：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四，頁一五下——一六下。

六），同行的朝鮮籍內官尚有田嘉禾、韓帖木兒、奇原等。禔爲朝鮮太宗預立之繼承人，此次來朝不但代國王謝恩，而且有爭取中國皇帝印象以穩固其未來地位之用意。不過，李禔雖得天朝厚待，卻因奪人之妾而生子，以「冒亂女色，恣行非義」罹罪，太宗十八年（永樂十六年 一四一八）六月被廢立，繼承之世子爲第三子李禔（一三九七—一四五〇），即日後之世宗。【註一六】

根據李朝《太宗實錄》，黃儼等抵達漢城府京城後，隨向太宗勅告已收到最近進貢的三千匹馬，並賜賞銀千兩，紵絲、素羅及素絹共二百匹作償，同時又宣諭皇帝請國王選擇「生得好的女子」進獻，這是朝鮮向來恐懼會發生、惡蹟昭彰的明朝皇帝徵索三韓處女的開始。前此明太祖雖然擁有高麗妃子，但都來自元宮，從未向朝鮮索取女子入宮或者要求通婚，此舉正是回復蒙元的習尚，也許與成祖的蒙古血統有關。【註一七】此一建議，看似來自黃儼以迎合人主之漁色恣慾，藩國不能抗拒，太宗於是召置「進獻色」機構，專司採進良家童女，並且在挑選期間禁止婚嫁，造成怨聲盈庭，哭聲載路。《實錄》太

【註一五】：黃儼出使朝鮮事蹟詳見陳學霖：〈明永樂朝宦官探案——黃儼奉使朝鮮事蹟考釋〉，刊於《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九六年），頁一六七—二二〇。

【註一六】：李禔與其隨從於太宗八年（永樂六年（一四〇八））正月十六日自漢城出發，二月十七日到達北京，至四月庚辰返抵京城。詳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五，頁八下，頁一三上—一七下。此行中國記載略見明《太宗實錄》卷七五，永樂六年正月庚戌及同月丙子條（頁一〇二九，一〇三四），惟訪問時間與朝鮮記載相差二月。李禔被廢立事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三五，頁六五上—六七下；頁七一下—七二上；李禔卒於世祖八年（天順六年 一四六二）九月戊戌，年六十九歲。見《世祖實錄》卷三五，頁二〇下—一七一下。

【註一七】：關於蒙元向高麗索取童女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一二七五—一三〇八在位）元年，詳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五二四，五二六，五八四，五八九，五九〇，六二〇，六二九，六三四，六三五，六四〇，六四八，六五一—五四，六五九，六六〇，六七四，六七八，六七九，六八七，六八九，六九七，七〇二，七一，七二〇。參考柳洪烈：〈高麗引元對峙貢女〉，《震檀學報》第一八號（一九五七年二月），頁一一〇。L. Hambis, "Notes sur l'histoire de Corée à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XLV(1957), pp. 151-218. 明朝皇帝明以成祖開始向朝鮮徵索處女爲妃，詳見王崇武：〈明成祖朝鮮選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七期（一九四八年），頁一六五—一七六，與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三一六—一三七。成祖生母近人已考定爲蒙古弘吉剌氏某妃。詳見 Henry Serruys,

宗八年（一四〇八）四月下記：

甲午，朝廷內史黃儼、田嘉禾、海壽、韓帖木兒、尙寶司尙寶奇原等來。：上率百官還于迎慕華樓，使臣至景福宮，宣勅書。勅曰：「勅朝鮮國王李（芳遠）所取馬三千匹已陸續送到。今賜王花銀：一千兩、紵絲五十匹，素線羅五十匹，熟絹一百匹。」上拜，勅訖，升自西階，就使臣前跪。儼宣諭聖旨云：「恁去朝鮮國和國王說，有生得好的女子選揀幾名將來。」上扣頭曰：「敢不盡心承命。」：置進獻色探童女，禁中外婚嫁。：分遣敬差官于各道選處女，除公私賤隸外，良家十三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皆令選取。【註一八】

國王隨設下馬宴，贈使臣鞍馬，又贈衣、靴、笠，復以靜妃意特贈黃儼、田嘉禾、海壽等鞍馬，繼又以其所請，命世子陪遊金剛山佛剎。《實錄》續記：

使臣至太平館，上隨至，設下馬宴，贈使臣五人及頭目二十三人鞍馬。：己亥，贈使臣各衣一襲、靴笠一件。：太上王遣太子如太平館宴使臣。：庚子，贈黃儼、田嘉禾、海壽鞍馬，以靜妃意也。儼等至昌德宮入見靜妃，□靜妃立於東壁，儼等再拜於西壁下，上代之答拜，行茶禮而出。：癸卯，黃儼、田嘉禾、海壽、奇原及陳敬請遊金剛山，命世子餞于興仁門外。【註一九】

黃儼親力親爲，與議政府同選京外處女，見所進無美色，怒執敬差內官挫辱。政府因此移牒各道，責成巡按司嚴格更選處女，有姿色必須舉報，不得藉故規避，違命者依律處罰。各道所選處女集中於京城景福宮，儼與海壽等隨多次入宮審視，務求索得絕色進獻皇帝。《實錄》同年七月下載：

"A Manuscript Version of the Mongol Ancestry of the Yung — lo Emperor," *Analecta Mongolica*, Dedicated to the Seventie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Owen Lattimore, eds. John G. Hengsin and U. Onon (Bloomington, Indiana, 1972), pp. 19-61, 與周清澍：《明成祖生母弘吉剌氏所反映的天命觀》，《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九月），頁一一八。

【註一八】：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五，頁一九上——一九下。

【註一九】：同上，卷一五，頁一九下——二〇下。

戊申，內史黃儼等與議政司同選京外處女于景福宮。儼怒其無美色，執：敬差內官朴輅：挫辱之。：己酉，：分遣各道巡察司更選處女，又使內官一人從之，名曰敬差內官。：議政府移牒各道曰：「前者都觀察使：等道內處女，不肯用心推刷，多有漏報者。更於大小守令、品官、鄉吏、日守兩班，鄉校、生徒、百姓各戶，如有姿色，一律採擇，並令精潔梳粧以待天使閱視。如有隱匿女子不肯見出，或有針灸，斷髮、帖藥多方作謀規避選擇者，通政以下，直斷、嘉善以上申聞。並以王旨不從論職牒收取、籍沒家產。」：辛亥，黃儼等再擇處女。：乙卯，黃儼等如景福宮更視處女。：辛酉，黃儼等更視處女于景福宮。【註二〇】

有知州事權文毅，其女頗具姿色，黃儼聞之欲速見而文毅托女有疾，遲行竟不遣，儼怒，訴於國王，於是罹罪入獄。
《實錄》同年九月下記：

〔癸卯〕，下知平州事權文毅于巡禁司獄。初豐海道巡察使呂稱還，謂儼曰：「文毅之女姿色不下權執中之女。」
〔黃〕儼方求權氏絕色，欲速見之。文毅托其女有疾，遲留有不肯發行，：竟不遣。儼怒曰：「如許微官，國王尚不能制，況巨家大室，雖有美色，豈肯出乎？」上怒，囚文毅。【註二一】

根據《實錄》，至九、十月間，採集到的處女已有數百名，黃儼與其同僚曾三番到景福宮選擇。首次在九月甲午，「各道處女至京者八十餘人，儼留七人。」其次是同月戊午，「會前後所進處女總二百餘人，擇留五十人。」又其次是十月庚辰，「京外處女總三百人，擇留四十四人，餘悉遣還。」【註二二】最後，黃儼等與太宗在近百名佳麗中選出五人——工曹典書權執中女，仁寧府左司尹任添年女，恭安府判官李文命（？——一四一一）女，護軍呂貴真（？——一四一〇）女，及中軍副司正崔得霏（？——一四二八）女，都是官宦之家出身。從這幾次嚴格挑選，費盡氣力（其間有無賄賂事情不可得知），中

【註二〇】：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六，頁一下——四上。

【註二一】：同上，卷一六，頁八下。

【註二二】：同上，卷一六，頁八上，一三下，二五上。

選者應是當代絕色，不過，朝鮮國王對儼等之高下等第有微詞，來悉是否因為審美標準不同。《實錄》同年十月下云：

乙酉，上如景福宮，與黃儼、田嘉禾等更選處女，被選者凡五人：故典書權執中之女爲首，前典書任添年、前知永州事李文命、司直呂貴真，水原記官崔得霏之女次之。賜酒果，各賜中朝體制，女界皆用綵段。上還宮，謂代言等曰：

「儼之選定高下等第誤矣。任氏直如觀音像而無情態，呂氏唇闊額狹是何物耶！」【註二三】

十一月，黃儼等護送諸處女還京師，其父兄等亦伴送，隨行者尚有從者女使十六名，火者十二名。成祖不欲名言奏進處女，故使朝鮮進獻使作勅進紙割，日後循此例，多以「藥材」或「純白厚紙」爲代號，故此朝臣多不知採女詳情。《實錄》同年十一月載：

丙辰，黃儼等以處女還京師，上餞于慕華樓，以藝文館大提學李文和爲進獻使，賫純白厚紙陸千張赴京，附奏曰：

「：臣〔芳遠〕欽依於本國在城及各道府州郡縣揀到文武并軍民家女子，與同欽差官等選揀女子五名，差陪臣李文和跟同欽差太監黃儼等官赴京外，今將各女子生年月日并父職名、籍貫一一開坐，謹具奏聞。一名嘉善大夫工曹典書權執中女，年一十八歲，辛未（一三九一）十月二十六日巳時生，籍貫慶尙道安東府，見住漢城府；一名通訓大夫仁寧府左司尹任添年女，年一十七歲，壬申（一三九二）十月二十六日戌時生，籍貫忠清道懷德縣，見住漢城府；一名通德即恭安府判官李文命女，年一十七歲，壬申十月十八日戌時生，籍貫畿內左道仁州；一名宣略將軍忠佐侍衛司中領護軍呂貴真女，年十六歲，癸酉（一三九三）十一月初二日巳時生，籍貫豐海道谷城郡，見住漢城府；一名中軍副司正崔得霏女，年一十四歲，乙亥（一三九五）十月初八日午時生，籍貫畿內左道水原府。從者女使一十六名，火者一十二名。文和即文命之兄也。：上不欲名言奏進處女，故使文和等賫進紙割，然文命、貴真、得霏及執中之子永均皆充押物，獨添年以疾未行。：是行也，其父母親戚哭聲載路，吉星君權近爲賦詩云：「九重思窈窕，萬里選娉婷，翟葍行迢處，鯤岑漸杳冥，辭親語難決，忍淚拭還零，惆悵相離處，群山入夢青。」【註二四】

【註二三】：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六，頁二六上——二六下。

權氏等五女被召入宮後，即蒙成祖厚賜，並恩及隨行的父兄。如權氏受封爲顯仁妃（賢妃），其兄權永均（？——一四二四）除光祿寺卿，秩三品，又獲賜綵段絹錦、黃金、白銀、馬鞍、衣、鈔等。任氏被封爲順妃，李氏爲昭儀、呂氏爲婕妤、崔氏爲美人；任氏父除鴻臚寺卿、李、呂氏父除光祿寺少卿，皆秩四品，崔氏父爲鴻臚寺少卿，秩五品，並獲贈同樣厚禮。不過，後者仍留居朝鮮，且由本國給俸。諸妃其他家屬亦獲厚待，凡父母之喪皆得朝廷致祭降香，而其朝鮮之近親亦獲賜贈禮物。黃儼本人曾親賁送禮物予權氏家屬。【註二五】

眾妃以權氏最得皇帝寵愛，以其資質穠粹，服勤至恭，且又擅吹玉簫，工於造膳，可惜妃不幸於永樂八年（一四一〇）侍帝北征蒙古，秋間凱旋後暴卒於山東趙州臨城，（李朝《太宗實錄》載其死於十年（一四一〇）十月二十四日），葬在哀州嶧縣。權妃之死中國紀錄並無注意，但朝鮮官書則詳述由此濫興的殘酷大獄。據此，成祖對愛妃之死極傷悼，因此四年後（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九、十二月），當獲報權妃係被美人呂氏置砒霜於所進茶毒害，震怒非常，即將呂妃處以凌遲極刑，並盡殺呂氏宮中之人，而朝鮮亦將呂氏之母及其親屬囚禁待罪。【註二六】此事並未了結，據同上《實錄》記載及王崇武考證，十九年（一四二一）四月又興一次有關的大獄。是回禍起於一名先前入帝宮的賈人子呂氏，欲與本國呂妃以同姓相結好，呂氏不從，後與宮人魚氏私通宦者。事發，二人自懼縊死，帝大怒，鞠諸賈呂侍婢，皆誣言說欲行弑逆，於是興大

【註二四】：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六，頁三八上——三八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一六五——一六八；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三一六——一九。

【註二五】：見明《太宗實錄》卷八八，頁一一六九；卷一四，頁一七二二；《仁宗實錄》卷八上，頁二五八；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七，頁二二下——二三上；同卷頁三四上——三四下；卷一八，頁三七上；卷一九，頁一三上；卷二一，頁一五下——一六上；卷二二，頁一七下，一九上，二二下；卷二八，頁九下——一〇上；卷三二，頁一七上；卷三三，頁六三上；《世宗實錄》卷五，頁一五下；卷二八，頁一九下。

【註二六】：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一，頁一四下——一五上。《實錄》記云：「光祿寺卿權永均回自京師，啓曰：『去庚寅年十月二十四日顯仁妃權氏以病卒於濟南路，仍殯於其地，令濟南民鑄役守護，將欲遷之合葬于老皇后也。』關於權妃之死所觸發的殘酷大獄——呂妃罹極刑，宮中之人遭誅戮，其母及親屬被朝鮮囚禁諸事，詳見同上《實錄》卷二八，頁二四下——二六下，四三上，四五下。

獄，連坐者二千八百人皆被劓死。由於亂事波及，眾妃任氏、鄭氏自經死，黃氏、李氏被鞠處斬，罹難者都是朝鮮進獻的童女。這次偵訊，又透露另一秘辛，就是年前指控呂妃毒殺權妃係出於賈呂誣告，以報復呂氏不肯與之結好，若果屬實，則權妃之死又是一謎。不過，在宣德初年黃儼死後，當日與他共事的朝鮮籍太監尹鳳曾言：「呂氏毒殺權氏而被凌遲之刑，然非其罪也，儼訴之也。」可見黃儼與此案實有相當關係。【註二七】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五月，黃儼與海壽、尹鳳等又回朝鮮賁賜禮物予國王，酬謝前年進獻處女，儼並口宣聖諭，評論所選女子「都不甚好」，要求再選進獻，可見不大滿意。有司因此又置進獻色，禁中外處女婚嫁。《實錄》太宗九年（一四〇九）五月下言：

甲戌，太監黃儼、監丞海壽，奉御尹鳳至。：宣賚，勅曰：「今遣太監黃儼、監丞海壽，奉御尹鳳特賜王及王妃禮物。至可領也。」特賜國王銀一千兩、紵絲一百匹、綵絹一百匹、馬一十五匹、鞍二副。：上拜，賜詔，升殿。儼口宣聖旨：「去年你這裏進將去的女子每，胖的胖，麻的麻，矮的矮，都不甚好。只看你國王敬心重的上頭，封妃的封妃，封美人的封美人，封昭容的封昭容，都封了也。王如今有尋下的女子，多便兩箇，小只一箇，更將來。」使臣還太平館，上隨至，設宴于北樓，贈儼、壽等鞍馬。：置進獻色，禁中外處女婚嫁。：丁丑，：上還至太平館，見黃儼等。海壽密謂李茂言：「去年儼之奉使也，受賂鞍子二，與新物甚多，帝已知之。今又如前，吾當奏之。與者、受

【註二七】：此事件係由明廷派遣至朝鮮，頒仁宗登極詔之使臣李琦等透露，先言永樂帝薨後朝鮮前後選獻韓氏等女皆殉葬，然後詳敘魚、呂一案始末，見李朝《世宗實錄》六年（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十月戊午（卷二六，頁一五下——一六下）。此處未載案發之年月，但《實錄》末言：「初帝寵王氏欲立以爲后，及王氏薨，帝甚痛悼，遂病風喪心，自後處事錯謬，用刑慘酷。魚、呂之亂方殷，雷震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俱燼，宮中皆喜，以爲帝必懼天變，止誅戮，無異平日。」考明《太宗實錄》永樂十九年四月乙巳詔（卷二二六，頁二二六六），三殿之燬係在是年四月初八日（李朝《世宗實錄》卷一二，頁六下三年五月戊子亦有類似記載），由此可知魚、呂事件發生之時日。宦者尹鳳言呂氏毒殺權妃而被凌遲之罪出於黃儼的投訴，見《世宗實錄》卷三八，頁八下九年（宣德二年）十月甲申。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一六九——七〇。一：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三三七——四〇。

者俱有罪。…丙申，黃儼、海壽還。…上與儼語及楔眉壽、趙玃之事（按二人爭論應否以本國不產金銀，懇求朝廷以他物代貢品）；又言前年所擇處女許令婚嫁，儼許之。【註二八】

《實錄》稱海壽爲監丞，據前揭《明太宗實錄》，則知壽隸屬御馬監，監丞爲正五品官。此處揭露貪婪宦官間的傾軋。據海壽對朝鮮官員密語，黃儼前年奉使曾受賂并接受新贈禮物，皇帝已知悉但未採取行動，壽甚感不平，因謂今次儼再受賂如昔當奏告，與者與受者皆有罪。海壽顯然不滿朝鮮王厚賜黃儼，因此出言勸諭，不過看來並無結果。此次二使臣停留不過半月，罕有如此短暫，未知何故，因此年底再來。

同年八月甲寅，朝鮮遣戶曹參議吳真赴京師奏陳已選到女子二名等候進獻，一爲前朝大夫知宣州事鄭允厚（？——一四一九）女，年十八歲，另一爲修義校尉忠佐侍衛司後領副司直宋瓊女，年十三歲，並且移咨禮部謂吳氏賁黑細麻布三十匹，白細苧布二十匹，及藥單一張赴京，優請間奏。此因黃儼前時索求處女託辭皇帝有疾求買藥物，曾留言國王若得絕色進獻，必須託他事奏聞的緣故。【註二九】十月，黃儼又奉成祖賚書再往朝鮮，此行明《太宗實錄》有記載，但不如朝鮮《太宗實錄》翔盡。海壽並未同行，諒因其時成祖策劃北征，隨侍左右，稍遲始達。根據李朝《實錄》是年十月、十一月記載，黃儼一行係賚賜國王綵幣，酬謝前年貢馬，並告知來春將征伐蒙古元帝子孫（本雅失里、阿魯台等），亟需戰馬，而朝鮮馬體積雖小但適用，要求再獻送。太宗無法婉拒，惟有答允供應一萬匹，隨置將獻官馬色，令中外各站出馬，並遣專使如京師奏報。【註三〇】

【註二八】：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七，頁三五下—三六上；頁三七上。

【註二九】：同上，卷一八，頁一三上—一五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一七二—一七三；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三一九—二〇〇。

【註三〇】：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八，頁三七上—三七下；頁四〇下—四一上。《實錄》所言「元帝子孫其不順（附）者」，係指史稱東蒙古之主帥本雅失理及阿魯台等，此時因殺害使者與明廷關係甚劣，成祖便有永樂八年春征伐蒙古之舉。在此戰役中，朝鮮所貢馬匹諒發揮相當作用，始末見下注三五。明《太宗實錄》繫黃儼此次出使於永樂七年九月甲申。記云：「遣中官黃儼賜朝鮮國王李芳遠綵幣五十表裏，諭令進馬助國用，至則酬直。」（卷九六，頁一二七—一二八）

在此期間，黃儼仍然處理處女事宜，曾二度至景福宮審視採集處女，不過此次卻將鄭姓女子送還，原因是「鄭氏非美色，宜更求以待」。在朝鮮國王眼中，皇帝是時準備征伐蒙古，注意力不在採女，黃儼此舉是「佯爲舒泰」，事實並不著急。《實錄》同年十一月下云：

甲戌，朝廷內史祁保至。：直到太平館，與黃儼屏人語，其來爲促進戰馬而揚言求處女。：辛巳，黃儼、祁保以處女鄭氏還。上餞於太平館。儼曰：「鄭氏非美色，宜更求以待。」上曰：「國小力薄，今所進馬僅萬匹耳，若美色則敢不更求。」：丙戌，遣司譯院判官任種義、管二運馬五百匹如遼東。【註三一】

是月海壽始入朝鮮境。據云壽隨渡鴨綠江至義州時，無故發怒，褫牧使朴矩衣、縛判官吳傳欲笞之而止，匆匆而來又不言其故，未有知會朝鮮朝廷。不過太宗忍辱負重，免傷中國顏面，故對其無禮恣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實錄》同月癸未條載：

朝廷內史海壽至義州，西北部都巡問使馳報曰：「內史海壽以十三日渡鴨綠江，至義州，無故發怒，褫牧使朴矩衣、縛判官吳傳欲笞之而止，其行甚速，竟不言其所以來之故。」上曰：「予恭事天子，只殫一心，奉使中官雖甚不肖，予不敢言者，豈爲中官哉，而乃爲惡至此。」命議政府曰：「海天使甚不遜，若遣宰相之有威望者爲遠接使，則無以肆其毒矣。」政府請遣鐵城君李原。上謂代言等曰：「予心畏天，故事大以誠，天子不遣朝官，乃命宦寺，其來也或貪或暴，恣行無禮，處之如何？」對曰：「此實古今之通患也。」上曰：「我欲具海壽事狀實封以聞，然念中國方亂，我若如此，則或以一朝之憤，貽百年之患，予當忍之。」【註三二】

丙辰，海壽至龍泉站，遇黃儼授勅書後還京師。二人相見，儼以時方極寒，不必遣送鄭氏，可待春和再來迎取，因此鄭女仍暫時留住漢城府。《實錄》同月丙戌條云：

【註三一】：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八，頁四〇上—四一上，四三下。

【註三二】：同上，卷一八，頁四二上—四二下。

海壽至龍泉站，遇黃儼，授勅書而還。：黃儼既見海壽，乃曰：「時方極寒，不可以處女行，且待春和，再來迎取，宜善自梳洗。」又這曰：「宜加選擇。」遂置鄭氏而去。上嘗謂代言金汝知曰：「中國兵興，採女豈其時乎！乃伴爲舒泰耳，必於中途還矣。」至是皆服上之先見。【註三三】

太宗以牧使朴矩被辱，擬選他人代職，但以朝臣勸諫而止。未幾，有通事全某回自遼東，報導遼人密言朝廷傳聞朝鮮起兵助蒙古，因使海壽來偵察虛實，試圖對壽的恣行作一解釋。《實錄》續言：

上以朴矩見辱於海壽，議欲選人代之，若海壽有問，則對以矩嘗失禮於使臣，故召而罪之。成石磷曰：「今江冰已合，邊警方急，且以詐誑人小智也，不如留鎮之也。」上然之。通事全義回自遼東，曰：「遼人密言朝廷傳聞朝鮮起兵助韃靼，故使壽來覘之，入境便佯怒以察順逆。」【註三四】

海壽於是年底返回京師，而據明《太宗實錄》前揭，翌年即永樂八年春月，壽扈從成祖出征蒙古，此爲永樂朝五次征伐蒙古族餘裔的首次。大軍於二月出師，五月抵臚朐河（更名曰飲馬），大敗本雅失里於斡難河，隨移師征阿魯台，六月底大敗之，七月凱旋還京師。【註三五】同年十月，海壽又偕同籍太監田嘉禾再出使朝鮮，奉勅書賜國王苧絲、線羅、彩絹、及銀一千兩以嘉賞其完成貢馬一萬匹。朝鮮《太宗實錄》十年同月壬寅條云：

內史太監田嘉禾、少監海壽奉取勅書來。上率百官迎至敬德宮。勅曰：「胡運已終，天命已去，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受天命，統一華夷。朕荷上天眷顧，平定內難，紹承大統，四方萬國，靡不順臣，獨殘胡餘孽梗化不庭，拘戮信使。朕親率六師往討其罪，爾獻馬萬匹以資國用，眷爾忠誠，深用嘉獎。今特遣正使太監田嘉禾、副使少監海壽以彩帟、

【註三三】：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八，頁四三下。

【註三四】：同上註。

【註三五】：此次成祖征伐蒙古的經過略見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一，頁一三三；《明史》卷六（成祖紀二），頁八七—八八；卷三七（外國傳二、韃靼），頁八四六—八八。參見商傳：《永樂皇帝》，頁一九五—六七；晁中辰：《明成祖傳》，頁三五—六七。又見上注三〇。

銀兩、馬匹賜爾，爾其體朕至懷。苧絲二百匹、線羅二百匹、彩絹五百匹。銀一千兩、馬八匹。上受賜，謝恩訖，至大平館設宴。【註三六】

二使隨以帝旨求處女，諒指前此未送之處女鄭氏。《實錄》同月庚戌載國王「與內使如鄭元厚家見之」。【註三七】元厚爲其父，曾知宜州事。翌日，國王藉機語於內使言已有疾，欲傳位於世子。不過海壽隨即勸沮，謂世子年幼，宜使宿儒輔導待其年壯，免致亂政，又言有疾應至中國求醫，將奏請皇帝賜以藥石云云。《實錄》壬子條言：

宴內使于敬德宮。上辟左右，謂內史曰：「父王有先後妃，欲立庶幼，南閭鄭道傳贊成其計，欲害吾先妃之子，竟遭誅戮。又在己卯，母兄懷安君構亂。國人立我爲君已十餘年，今予有疾，欲令世子襲位，譯人李玄涕泣，難於發言。上叱之，玄乃告內史。內史曰：「世子年幼，宜使宿儒輔導之待其年壯，則殿下亦老矣。若世子早襲，則軍國大事或有失當，殿下其肯坐視乎？且天子待殿下以至誠，東方之民專付於殿下，春秋未老，豈可遽辭以疾乎？君若托疾，則中國豈無良醫乎？予將奏於天子，賜以藥石矣。殿下之有今日，實天命之所在也，不宜更有此議」。【註三八】

同月辛酉，海壽與田嘉禾等「以鄭氏還京師，其父前知宜州事鄭允厚、小宦二人、女史四人從之」。【註三九】

翌年（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八月，黃儼重往朝鮮賚勅賜國王藥材，但實際目的是回報鄭允厚女已抵達京師，因爲依前契合，雙方將以藥物（或白厚紙）爲處女之代號，免令朝官知悉。同時，又宣帝旨要索寫佛經紙一萬張以備寫佛經送於西域。儼隨往祭呂妃父光祿寺少卿呂貴真，又訪顯仁妃權氏家，並於任妃、崔妃家設宴以慰，可見永樂對其朝鮮妃子家屬之厚待。李朝《太宗實錄》十一年八月下記：

【註三六】：李朝《太宗實錄》卷二〇，頁二二下。

【註三七】：同上，卷二〇，頁二二下。

【註三八】：同上，卷二〇，頁二二下—二三上。

【註三九】：同上，卷二〇，頁二四上。

甲辰，朝廷使臣宦官太監黃儼來，…出禮部咨。咨曰：「近准朝鮮國王咨，差人將賣藥單赴京收買，本部官節該奉欽依，藥材不要他買，等有時著人送將去。…欽差太監黃儼齎送前去，開藥材二十九味，蓋去年鄭氏赴京時咨請故也。」

儼又諭之曰：「帝更求有姿容處女，其得鄭允厚女不令朝官知，若托以答王求藥物也。今賜藥物，實報鄭氏之赴京也。」儼又出咨，…咨曰：「…光祿寺少卿呂貴真病故，…欽差太監黃儼齎祭文、降香備辦祭物。」…又宣帝旨曰：「將寫佛經送於西域，宜進紙地。」上謂儼曰：「將進一萬張。」…己酉，使臣黃儼訪顯仁妃權氏母家。自是於任添年、鄭允厚、崔得罪家皆設宴以慰，贈苧麻布若干匹。儼至每家，先曰：「此家必贈我以布，我以細為貴。」…乙卯，內史黃儼往祭呂貴真之墓，羊一、豕一、鵝二、皆所齎來也。…【註四〇】

及黃儼等辭別，太宗及靜妃又厚贈禮物，據稱「凡儼之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紀」，頗有弦外之音。《實錄》同年八月、九月下載：

「八月」丙辰，上如太平館，享使臣黃儼，贈鞍馬，儼喜謝。…九月己未，…贈內史良馬一匹，苧麻布五十匹，又贈貂裘、毛冠靴各一、人參三十觔，花席十二張。…靜妃殿所贈、苧麻布十五匹，世子所贈，苧麻布六匹。凡儼之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紀。【註四一】

此次海壽並未隨行，據《明太宗實錄》上揭，是時正值滿刺加國王至京師朝貢，壽奉諭與禮部郎中黃裳前往宴勞。【註四二】

【註四〇】：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二，頁一七上—一七下；頁一九上—二二下。鄭允厚女被選入宮經過見同書卷二〇，頁三二下，二四上。永樂帝甚寵愛鄭女，特命允厚為光祿少卿但不任事，又賜金一錠，白銀十錠，段子五十匹。見明《太宗實錄》卷一二，頁一四三四；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二，頁一五下。

【註四一】：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二，頁二二下—二二上。

【註四二】：明《太宗實錄》卷二一七，頁一四八七。

四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六月，黃儼與海壽等再使朝鮮，此行又係採選處女，因得黃氏與韓氏等十餘人。根據李朝《太宗實錄》十七年（一四一七）六月丙午記載，儼等渡鴨綠江至義州時，又在其地販賣私貨，藐視牧使執行禁止賣牛馬榜文，並親率遼東軍兵越境攻於山野，搜索牲口作貿易，行徑與強梁無異。《實錄》記：

奏聞使元閔生（？——一四三五）回自北京，啓曰：「皇帝問採女顏色之美，賞賜甚厚，乃使宦者黃儼、海壽等來逆女。」：庚戌，：上御便殿見黃氏及韓氏。：癸丑，朝廷內使黃儼、海壽至義州，平安道都巡問使報黃、海兩天使，以其遼東護送軍所持物色買賣遲緩之故憤怒，即令節制使領軍前導，自率遼東軍官攻於山野，駐馬于山下李元寶家。招判官曰：「前此民間牛馬散在塞里，今不如古，必是藏隱也。」還館，語牧使朴礎曰：「汝是秀才乎，在前天使往來，守令無不見辱，今則不然，何其買賣之遲緩乎？」海壽扶通事盧卜龍而怒，謂牧使曰：「前此護送軍買賣之時，牛馬爲先，至於雜物，無不許賣也。今牧使不顧前規而禁止，吾將白於殿下矣，：遂取榜文而藏之。」礎乃告曰：「牛馬生產則火印成藉，非守令所得擅賣也。」據理以答，怒猶未解。黃儼則雖不現說，下馬於寨里，令其步從人等搜牛馬於夜巡等處而未得也。【註四三】

七月，黃儼等奉勅書頒賜國王王妃後，又大肆要求餽贈方物如苧布、貂皮、人參、花席之類，並請造藏物庫以貯存，又謂「勿令海壽知之」，可見宦官間各自謀私，彼此妒嫉，你虞我詐。內官早已撰揀進獻處女黃氏、韓氏等十餘人請擇，據報「黃氏容貌美麗，故副令河信之女；韓氏嫵媚，故知淳昌郡事永訂之女」，又係大家閨秀，黃儼以韓氏爲第一。黃儼與海壽隨驟至黃氏家，見黃氏抱疾且有淚痕不施脂粉，大怒，叱內官調理失職，繼求索貂皮、金珠耳環、狗子之類，皆得償所願。

【註四三】：李朝《太宗實錄》卷三三，頁六六下，頁六八上——六八下。

《實錄》續記：

〔七月〕丙寅，太監黃儼，少監海壽等奉勅書至，：宣勅頒賜國王紵絲三十匹，裏絹三十匹，綵絹一百匹，王妃紵絲二十匹，裏絹二十匹。上隨至太平館設宴。：翼日早，命趙末生問安於兩使臣，仍贈以各細麻布團領一，白細苧布中單一，汗中單一，苧布袴一，草笠一，靴一，鞍馬諸緣具，：使臣與伴人等大喜。：丁卯，上宴使臣於太平館，使臣以《神僧傳》獻上。黃儼請造藏物之庫，勿令海壽知之。又請貂皮，乃與二百領。戊辰，：黃儼、海壽等就見黃氏於其第。：己巳，宴使臣于慶會樓，幸景福宮，聚處女黃氏、韓氏等十餘于勤政殿，令兩使臣擇之，以韓氏為第一。選訖，賜宴，仍贈以鞍馬各一。儼請曰：「四海一家，吾欲置市于崇禮門。」：甲戌，：黃儼、海壽等驟至黃氏家，黃氏抱疾且有淚痕，不施脂粉。儼等大怒，呼「元」閔生曰：「群小不知殿下至誠，視若餘事，使老母與小兒得近其側以生勞疾，且侍從內官皆不更事者也。怒叱之。」上聞之，命內醫楊弘達醫治之。：癸未，贈貂皮百領于黃儼，又贈金耳環及貝珠一雙，又遣內宮朴興福贈狗子各一於兩使臣，世子亦贈狗子一於黃儼、二於海壽，皆從其求也。：【註

四四】

兩使臣續獲贈大量珍貴方物，包括苧麻布、人蔘、花席、貂皮、襦衣等。黃儼隨以所得之麁綿布九十九匹置於義州，求換馬匹以出售交易，結果得四十匹，並授意朝鮮官員減進貢京師之紙數為一萬張，獲贈厚紙各四十張。此外，又於京城私自置市謀利（前揭引其言曰：「四海一家，吾欲置市于崇禮門。」），諸多求索，「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有司不堪荷負。此種行為與公開掠奪無異，大受朝野惡評，然而形格勢禁，無可奈何。一行至八月底始與處女韓氏黃氏及其兄長韓確、金德章等歸國。《實錄》又言：

〔八月〕乙酉，遣知申事趙末生（一三七〇—一四四七）問安於兩使臣，贈各苧麻布，人蔘，：滿花方席，滿花寢席，：石燈盞，：念珠，：襦衣。：〔丙戌〕，上如太平館餞使臣，儼使元閔生啓曰：「予將麁綿布九百九十九匹置

【註四四】：李朝《太宗實錄》，卷三四，頁四上—七上。

于義州，欲以此換載紙之馬。：每馬一匹，綿布五匹，時直也。予則每馬一匹，必以二十五匹爲直也。」上欲不聽，俄而傳旨曰：「此馬不過四十匹，若不聽此人之言，則必銜之矣。」：上乃命兵曹換平壤府民間四十匹以給。禮曹佐郎金孝貞啓曰：「臣將後運各色紙到使臣館，先告黃儼。儼曰：『紙數過多，你通計前後總數一萬張，其餘你還賣去，勿使海壽知。』海壽問紙數而促其單字，儼適入浴，故潛告儼。儼曰：『單字只書一萬張可也。』故如儼言，只錄一萬張。儼潛使人語臣曰：『二百張可潛置迎接都監。』且曰：『殿下至誠如此，然盡納此紙，則恐後來者必倣此數，故餘紙今還，云所入紙數稍加單字之數。』儼謂海壽曰：『所以加數者，必以某等精擇也。』」贈厚紙各四十張于兩使臣，使臣等喜甚。儼等私自置市而罔市利，且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至於伴人亦如此。若貂皮、麻布、席子、紙地、人蔘，至於酢醢，無所不求，有司不堪，上曲從之，轉輸之丁至於千餘名。：己丑，使臣黃儼、海壽以韓氏、黃氏還。韓氏兄副司正韓確、黃氏兄夫錄事金德章跟隨，侍女各六人，火者各二人從之。路旁觀者，莫不垂涕。【註四五】

韓黃二氏到京師入宮後，永樂帝賞賜甚厚，隨行兄長亦獲封官職，韓確除光祿少卿，金德章爲仁寧府丞，而其家屬又獲贈金銀綵幣。永樂尤愛重韓氏，爲權妃後之最，韓氏母死，帝親撰祭文，帝薨韓妃亦殉葬。惟黃氏則因永樂獲悉其已非處女受罰，幸得韓氏涕泣婉解，朝鮮始免由此錯失遭譴責。由於皇帝寵幸，韓妃妹桂蘭亦於宣德間被選入宮，至憲宗成化始卒。兄韓確仕途亨通，復與帝室聯姻，其女嫁世祖（一四四五—一四六九在位）長子李暉，生子娶繼立爲成宗（一四六九—一四九四在位）；確受封西城府院君，官終左議政（世祖二年 一四五六），而韓氏一族因此得享榮華富貴，近親充入明使次數亦較他家爲多，可見此類聯姻與政治欣榮之密切關係。【註四六】

【註四五】：李朝《太宗實錄》，卷三四，頁七下—九上。

【註四六】：韓妃妹桂蘭係韓永訂季女，世宗九年（宣德二年（一四二七））五月戊子被選爲入明宮女，翌年十月壬子啓程赴京師，見李朝《世宗實錄》卷三六，頁一〇下—一一上；卷四二，頁二。韓妃之死訊係成宗十五年（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正月壬辰聖節使韓儼奉勅回自京師報告。內

五

永樂十九年（即世宗三年〔一四二二〕）九月，海壽以專使賁勅書回朝鮮，是時太宗李芳遠自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遜位於世子禔（世宗）已三年，但仍具相當權力，時稱太上王。此行為成祖索取馬匹，準備來年再度（第三次）征伐蒙古阿魯台。按史記載，是年七月，成祖聞於韃靼的歸附者稱蒙古將要犯邊，於是籌劃明年春天率軍邀擊，海壽奉命求馬其意在此。根據《實錄》九月乙丑條，壽於初四日抵達鴨綠江，步伐甚急，有問使事，則言「賁兩殿賞賜而來」。【註四七】其實，此行主要任務為買馬，至辛巳始到宮廷宣諭。《實錄》記載：

〔辛巳〕，海壽奉勅至，：太上王先行禮受勅。勅曰：「今遣少監海壽賁勅往諭爾子，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今特賜王及王妃彩幣表裏，爾其體朕至懷，故勅王紵絲、綵絹各五十匹，王妃紵絲、綵絹各二十五匹。」上繼行禮，受勅。勅曰：「勅至，王即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今遣少監海壽前去勅賜綵幣表裏，王可領也。王紵絲、綵絹各四十匹，王妃紵絲、綵絹各二十匹。」禮訖，海壽歸太平館。：設下馬宴。太上王謂壽曰：

云：「韓氏名桂蘭，永樂庚寅（一四一〇）生，宣德丁未（一四二七）選入內庭，歷事四朝，凡五十七載。嬪御下咸擬曰女師，稱老老而不名，成化癸卯（十四年〔一四七八〕）五月十八日卒，年七十四，葬都城西香山之原。吏部尚書萬安撰墓表，戶部尚書劉珏撰墓誌銘。」見李朝《成宗實錄》卷一六二，頁二上——三下。王崇武曾將朝鮮《實錄》有關韓妃之資料輯錄，見《明宣宗朝恭順夫人韓氏事蹟證》（南京）《現代學報》第一卷第八期（一九四七年八月），頁二——三四。韓確仕履及其與王室關係略見世祖二年（一四五六）九月戊寅之訃告，載《世祖實錄》卷五頁二上——二下。關於韓氏族人因確妹被選入朝為後宮而致富貴，及其對本國政民生之影響略見《成宗實錄》十年（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七月戊午載「西陵君韓致禮來啓」之史臣評論。文曰：「致禮確之子，確妹選入朝為宣宗皇帝後宮，以阿保功，有寵於成化皇帝。與宦官鄭同相結，勸帝屢使鄭同於本國，勅進服玩飲食之物，備盡細碎，誅求無厭，為生民巨病。又勅令韓氏之族每歲充聖節使入朝。致禮及其兄致仁、致義、群從、致亨、忠仁、姪子僩，其事詳見陳學霖：《明宣宗朝鮮選妃與朝鮮政治》，《史叢》第三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編，一九九八年），頁二——四九。僩、健迭相赴京，帶金帶犀皆出帝勅，金銀彩段賞賜無極。韓氏一族因鄭同坐取富貴，而貽害於國不可勝言矣。」（卷一〇六，頁三下）。

「雖難辦之事，固當竭力。如此之事，敢不盡心。」壽曰：「甚是。」：置進獻官馬色以贊成事。【註四八】

宣諭謂「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則較前此直截要求獻馬有別，不過記載未有透露如何酬值。太上王李芳遠隨邀海壽至其私第，引世宗元子珣（文宗一四五〇—一八〇）在位）會見，告知有意立爲世子，請壽「善爲奏達」。

《實錄》續言：

甲申，太上王將慰宴使臣于壽康宮。先遣兵曹判書趙未生問安于使臣，因閑話私語使臣曰：「老王殿下曾築小殿於王宮之東而御之，今日欲邀天使相見。」：使臣至壽康宮，：迎入正殿，行茶禮，贈鞍具、馬一匹、鷹子一連。使臣起立喜受。太上王命元子出見使臣，因謂曰：「此是今王之適子也，欲奏於天子封爲世子，幸天使善爲奏達。」使臣曰：「敢不盡力。」執元子手稱美者久之。設宴，日沒乃罷。【註四九】

次日，太上王遣宦官「贈魚醢、榛栗，海菜于使臣」，並且「親選謝恩進獻別馬」。至海壽取官馬十餘匹觀看，不悅，謂提調曹備衡曰：「若騎此馬，兩足垂地矣」，因着更換如宰相所騎駿馬。【註五〇】丁亥，太上王與世宗同上奏立世子拜表，並呈獻謝儀厚禮予中國皇帝。二者之獻物皆爲「黃細苧布二十五匹，白細苧布二十五匹，黑細麻布五十匹，白細綿紬二十匹，黃花席一十張，滿花席一十張，雜彩花席一十張，人參一百斤，松子一百斤，雜色馬二十匹。」此外，皇太子亦上箋，其獻物爲「白細苧布二十四匹，黑細麻布二十四匹，人參五十斤，雜色馬四匹。」其奏云：「立長繼後，古今通規。臣之嫡長子珣見年八歲，一國臣民請立爲世子。臣謹不敢擅便，謹具奏聞，伏候勅旨。」【註五一】十月辛卯，遣專員押進獻雜色馬三百匹赴遼東，而太上王，世宗隨分別遣使厚贈海壽。《實錄》詳記：

【註四七】：李朝《世宗實錄》卷一三，頁一〇上。關於永樂二十年成祖三次親征蒙古始末，見下註五四。

【註四八】：同上，卷一三，頁一六下—一七上。

【註四九】：同上，卷一三，頁一七下。

【註五〇】：同上，卷一三，頁一八上。

〔壬辰〕，：太上王遣兵曹判書趙末生贈使臣細麻布四十匹、人參三十斤、茶二斗、石燈盞二事，貂裘一領。：〔癸巳〕，：遣知申事金益精贈使臣以細麻布四十匹，細苧布二十匹，人參三十斤、彩花席二十張，茶三斗，石燈篋二事，衣一襲，貂裘、毛冠、耳掩、護膝、靴等物。：〔註五二〕

翌日，世宗在太平館餞別使臣，又以畫鷹簇子贈海壽。《實錄》甲午條言此乃「海壽之請也」，又評論「壽性貪，凡有所贈，略不辭謝，徵求無已」，可見其人之貪婪爲吏官不齒。乙未，海壽辭還，而日內國王分別遣官，以五百匹爲一運押管馬匹至遼東作爲回報【註五三】。成祖隨於明年（永樂二十年）三月率軍親征，但到達威遠川始知阿魯台已遁去，由是班師並乘勢對兀良哈三衛叛眾進行圍剿，大獲全勝，於八月中回朝，朝鮮所輸馬匹諒必發揮相當作用。【註五四】

永樂二十一年七月，海壽又奉諭回朝鮮，此行係應世宗前年請求封冊其嫡子珣爲世子。明《太宗實錄》有簡略記載，已見前揭，其經過詳見朝鮮《世宗實錄》。根據記載，海壽一行於抵達漢城前一月，平安道官員已報導其率領頭目及攜備四十餘櫃子出來，又寄語要求以小絹六十匹換人參、安息香等貨物。同時朝鮮通事自北京回朝又啓告使臣之來，除爲封立世子並且求馬萬匹以備再度出征蒙古。《世宗實錄》五年七、八月下記：

〔七月〕戊申，平安道都節制使崔閔德馳報，使臣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率頭目二十、櫃子四十餘出來，今七月二十七日至龍鳳站宿。：八月己酉，：通事金彥容等三人回自京師。啓云：『使臣之來爲世子封崇事，且求馬一萬匹，將以征達達也。』：辛酉，：平安道監司以書啓，使臣海壽囑臣以小絹六十匹換人參、安息香，又求大箭、小三刀子、長刀子。【註五五】

【註五一】：李朝《世宗實錄》，卷一三，頁一八上—一九上。

【註五二】：同上，卷一三，頁一九下。

【註五三】：同上，卷一三，頁二〇上，二三上—二三下。

【註五四】：此次成祖親征蒙古經過見明《太宗實錄》卷二四六，頁一二三〇六；《明史》卷七（成祖紀三），頁九三，一〇一，一〇三；卷三七（外國傳二、韃靼），頁八四六—八八。參見商傳：《永樂皇帝》，頁二一六—二二〇；晁中辰：《明成祖傳》，頁三七六—八一。又見上註四七。

可見海壽之出使，在明廷而言，係藉封立朝鮮國王世子求取馬匹預備再征蒙古，而壽則趁機索取貨物作貿易中飽私囊，故此攜備櫃子四十餘出來，而所求以小絹換人參、安息香等等，當係藉此謀取更大利潤。

八月丙寅，海壽與禮部郎中陳敬等抵達，世宗率嗣子珣親迎，至昌德宮仁政殿行禮如儀。海壽宣讀成祖勅書，允許所請奏立珣為世子，並嘉賀其獻馬助征北敵，又諭賜國王銀兩、紵絲、線羅等數百匹。《實錄》是日詳記其事並載錄成祖勅書：

使臣內官海壽、郎中陳敬至。上率世子以下文武百官出慕華樓吉服迎勅，至昌德宮仁政殿行禮如儀。其勅書曰：「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得奏國人請立王之嫡子珣為世子，今特允所請，以珣為朝鮮國王世子。王尙教以孝悌忠信，俾進於德義，以副國人之所望。茲遣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齎勅諭王，王其體朕至懷，故諭。」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前者征勦殘胡，王獻馬萬匹以資國用，朕甚嘉悅。今特遣少監海壽賜以銀兩、綵幣，王其體朕至懷。故諭銀一千兩，紵絲一百五十匹，織金二十匹，暗細花三十匹、素一百匹，線羅一百五十匹，織金十匹、素一百四十匹，熟絹四百匹。」【註五六】

《實錄》隨記朝鮮國王與海壽之談話，得悉前奏請封適逢老上王太祖李芳遠之卒（事在永樂二十年〔世宗四年〕一四二四年五月），凶吉禮未宜並行，所以未准所請，但亦可窺見成祖允許冊立世子與朝鮮獻馬之密切關係，載云：

受命禮畢。上還服白衣，陞殿行私禮。進曰：「賞賜既多，又准請封世子奏，臣不勝感激。」海壽曰：「歲辛丑，殿下至誠獻馬，故今特賞賜。前奏請封世子，尋有國恤，帝以吉凶不可並行，未即准請。」上曰：「受命難必，今特荷重恩，一國感喜。」陳敬曰：「殿下之言是。」上又曰：「西北近罹水旱，甚為凋耗，路上必有闕事，為是憂慮耳。」海壽曰：「支持不減於昔，且屢遣王親送旨酒，感受無恙到國。」【註五七】

【註五五】：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七上—七下：一〇上。

【註五六】：同上，卷二一，頁一一上。

【註五七】：同上，卷二一，頁一一下。

《實錄》同日又詳載海壽隨後之活動，朝鮮高官之到訪，雙方之談話，及海壽向朝鮮傳諭索取火者，與朝鮮國王及高官之贈與，記言：

〔丙寅〕，世子與分司百官詣太平館見使臣，行再拜禮畢退。兩使臣下庭，執世子之手贊美，攜手而上與坐，行茶禮。上幸太平館，設下馬宴，不用樂。海壽傳宣諭聖旨：「老王時使喚宦者三、五十人來進。」丁卯，命知申事趙瑞老問安于使臣，仍贈兩使各鞍馬笠，靴衣一襲，交床。：海壽與元閔生言，曰：「予之所賞私物一兩日內畢貿易。」：命趙瑞老、元閔生告海壽曰：「父王時宦者年皆老矣，其中少者亦皆愚惑不可使也。」壽曰：「予已傳宣諭聖旨矣，是事專在殿下也」。於是採火者三十人于各道。：海壽出小絹四百二十匹欲換厚紙，陽言私貨，實朝廷所索也。禮曹啓使臣欲換厚紙，請京中及各道以陳米豆貿易，從之。戊辰，遣內史金龍奇贈內膳于兩使臣。海壽請乾銀口魚與文魚。：傳旨使臣求請之物勿遲留，隨即造給，其買賣亦須督畢。：上親監官馬色所選易換馬。差通事金乙玄管押初運雜色馬七百匹赴遼東。：己巳，：海壽進柳青段子二匹、草綠段子一匹、生小絹三匹于大殿，藍段子、草綠段子、朱黃段子各一匹，紫綃三匹于中宮，藍段子、草綠段子各一匹，生綃三匹于東宮。【註五八】

上言海壽出小絹欲換厚紙，又請以陳米豆貿易，可見壽等藉出使之便，從事無本萬利之私貨貿易一斑。朝鮮國王隨傳旨各道採辦使臣所索諸物膳食，又遣宦官賜贈內膳于兩使，并特贈海壽貂裘、鷹犬，另差專員管押運馬赴遼東。《實錄》同八月條云：

〔己巳〕，傳旨于各道，使臣求請物膳豐潔備辦來進。全羅道海菜、乾銀口魚、乾松茸；慶尙道、咸吉道海菜、乾連魚、乾銀口魚、乾松茸、乾文魚；留後司及京畿、忠清道乾松茸；江原道海菜、乾連魚、乾松茸、乾文魚。庚午，：遣金龍奇贈內膳于兩使臣。：世子詣太平館宴使臣。世子年纔十歲，姿相玉裕，揖讓步趨無不中禮，使臣贊美不已。宴罷，海壽抱持出中門，欲觀坐馬，令進馬於前。世子以禮固辭，海壽強之，世子乃上馬。辛未，遣金龍奇贈松茸一

【註五八】：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一一下——一二下。

楹，連魚卵醢一缸于使臣。：遣元閔生別贈海壽貂裘，海壽受而即著喜形於色。曰：「既受厚慰，又蒙別惠，感極難量。」：壬申，上請宴使臣于廣延樓，各贈鞍馬。甲戌，遣宦官尹吉贈海壽鷹犬各二。：差判司譯院事林密管押二運馬一千匹赴遼東。【註五九】

同月乙亥，世宗以吉服率群臣拜謝恩表箋。《實錄》載其表、箋、及奏本詳敘其緣由并開列所貢貨及牲口，茲逐錄於下：

表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等官賚奉勅諭到國，欽蒙聖恩，以臣嫡子珣爲世子、又蒙勅賜花銀二千兩，綵幣三百匹、線羅三百匹、熟絹八百匹，臣與一國臣民不勝感激，謹伏表稱謝。伏以使華鼎至，昭布德音，睿澤渙施，祇增感激，撫躬自慶，粉骨難酬。伏念臣猥以孱資，幸逢盛際，忝膺茅土，常懷拱北之誠，圖永箕裘，敢陳立後之請。忽降九重之綸命，下逮三尺之童蒙，且稀世之洪私，在一時而駢集，彩帛爛雲霞之色，花銀耀日月之光，喜與愧并，榮非望及。茲蓋伏遇仁敦涵育，道大包容，念先父之盡忠，憐小臣之效職，遂令弊服獲荷殊恩，臣謹當載寢，興思益勤於執壤，曰康曰壽，祝恒切於齊天。謹獻鞍子二面、鞦轡、韉鐙、皮替、汗替、鞍籠、鞭子俱全，黃、白細苧布各五十匹，黑細麻布二百五十匹，細紬三十匹，黃花席四十張，滿花席、滿花方席、滿花簾席、雜彩花席各二十張，人參、松子各二百觔、五味子五十觔，石燈盞六事、雜色馬五十匹。」

箋曰：「位尊貳極，密裨睿謨，恩導中宸，覃霑海徼，撫躬知感，銘骨何忘。伏念臣猥將譴材，端逢熙運，邈居東表，叨襲寵於分茅，願望北賓，敢陳請於樹嫡，何期使華之至。特承綸命之頒聖訓，孔昭邦本彌鞏，且賜花銀之燦爛，仍加綵帛之氤氲，慶延宗枋，歡騰臣庶。茲蓋伏遇英姿玉裕，偉量淵冲，心常篤於懷綏，功益隆於翼亮，遂令弊服荐荷洪私，臣謹當永作藩於鯁岑、恒申祝於鶴禁。謹獻白細苧布五十匹、黑細麻布一百匹、細紬一十三事，雜色馬六匹。」

奏本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到國，欽蒙勅諭節，該王即選取馬一萬匹來進以資國用。欽此。」

【註五九】：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一二上——一三上。

臣敢不欽承，儘力措辦以進。」【註六〇】

事畢，朝臣又宴慰海壽等，壽求磁器、長刀子、狗兒等皆得嘗所願。《實錄》八月、九月條記：

丙子，六曹慰宴于使臣。遣金龍奇贈內膳于使臣。海壽求磁器，命許之。…戊寅，…贈海壽長刀子三。九月己卯，上遣知申事趙瑞老贈火鑽刀子一、狗兒二于海壽。【註六一】

海壽等乘原欲於九月初四日啓程，但藉國王設宴時作禮貌勸留再停駐二日。朝鮮贈餽禮物接踵而至，除以麻布細紬石燈盞回贈海壽所餽禮物外，又傳旨平安道監司爲其準備所求之稻種，贈厚紙以抵納子價（前曾請以小絹兌換厚紙謀利），復令知申事趙瑞生賁贈兩使臣各類麻布、苧布、人蔘、方席、寢席、石燈盞、貂裘等物。《實錄》續云：

使臣欲於初四日發程，上率百官幸大平館設宴請留二三日。海壽曰：「殿下至誠勸留，爲留二日。」庚辰，遣金龍奇饋別膳于兩使臣。大殿回贈海壽黑細布三十匹，細紬六匹，大石燈盞一事，世子回贈海壽黑細麻布十四匹，陳敬黑細麻布十匹。傳旨于平安道監司，今使臣海壽求稻種，擇早稻種十石、晚稻種五石，預輸于義州，待使臣回程贈之。贈厚紙二百六十卷于海壽，即納價也。…差通事僕耐管押三運馬一千匹赴遼東。辛巳，遣知申事趙瑞老贈兩使臣各黑細麻布二十匹，白細苧布二十匹，人參三十斤，滿花方席六張，滿花寢席六張，石燈盞一事，冬衣一襲，貂裘貂冠耳掩、護膝、靴套，頭目二十四，各苧麻布各二匹，衣一領，毛冠、靴套。…傳旨于平安道監司曰：「今進獻石燈盞不稱意，其道所備石燈盞今去謝恩使一同看審，擇品好者進獻。」【註六二】

末句透露海壽對禮物甚挑剔，不滿意所進石燈盞，因此有司請求謝恩使一同看審，以選擇好品質者進獻。同日，朝臣以預貢之火者十七名引見，壽埋怨「此輩迷少不用，遠路帶行徒勞而已」，並令查索頓悟火者命選進貢，不得要領，於是就十

【註六〇】：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一三十一—一三二下。

【註六一】：同上，卷二一，頁一三二—一三四上。

【註六二】：同上，卷二一，頁一四一—一四四下。

七名中擇取十四人，其後又索取造酒及造麴方。《實錄》繼言：

趙瑞老、元閔生以火者十七名見於兩使。海壽曰：「此輩迷少，不用遠路帶行，徒勞而已。」皆率還家。閔生曰：「殿下聞命，即差人各道求，來日王宮宦者不多。」海壽曰：「我在此館中，安知殿下宮中之所有。上知此邦有穎悟火者，命選將來，一國之內豈無可者。」閔生曰：「殿下向上至誠，若有年少穎悟可使者，安敢不盡見耶？」癸未，視事，命趙瑞老、元閔生率火者十七人見使者，海壽擇取河吾大等十四人。：與海壽造酒、造麴方，因其請也。

【註六三】

甲申，海壽等告辭，世宗率世子百官餞別，並贈兩使內殿馬各一匹。海壽揖辭，曰：「上萬萬歲，殿下千千歲，子孫千歲。」國王隨命總制李叔畝伴行，又命趙瑞老同左議政李原等餞于碧蹄驛，而壽留言曰：「公等皆讀書，宰相要勸世子好學。」【註六四】

關於海壽所擇取火者，同月丁亥由愈知司譯院事裴蘊管押赴京師，《實錄》是日條詳記：

差愈知司譯院事裴蘊管領小火者赴京。其奏本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到國，奉傳聖旨：『爾到朝鮮國和王說選揀三、五十箇小火者進將來。欽此。』選辦到小火者趙枝等二十四名，欽依送進其姓名年甲：趙枝、金守命，年二十一；林貴奉，年十九；金宥、林得生、安敬、金眾等年十八；朴義、河吾大、李群松等年十七；李善、鄭隆、鄭立等年十六；崔義山、李忠進、金高城等年十五；朴秀民、朴田命等年十四；金祿、崔存者、姜眾、李田今、申得名等年十三；李追年十一。賜枝等各衣一襲、笠、靴、毛冠，命蠲枝等本家一應雜役。」【註六五】

海壽到平壤後即進行售賣所獲私貨自肥，問綯子價，要求地方監司換易人參，得價所願，但所欲安息香則以罕少改換麻

【註六三】：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一四下—一五上。

【註六四】：同上，卷二一，頁一五上—一五下。

【註六五】：同上，卷二一，頁一五下—一六上。

布，壽因怒罵通事，及至伴送使李叔畝聞知，即命送人參三百斤、安息香四十斤至其行所。《實錄》同月癸巳條云：

海壽到平壤，問綃子價，人參已換易否。監司金自知答云：「綃子十匹價一，人參則已辦矣，其餘五十匹則民間人參，安息香罕少，換以麻布矣。」海壽罵通事金時遇、經歷許之惠曰：「綃子價、人參速達殿下，追送義州或遼東。」伴送使李叔畝驛聞，命送人參三百斤、安息香四十斤于使臣行次。【註六六】

海壽到義州後，率頭目及遼東軍士突入州城西門，巡視城中，督州人勒令買賣，並要判牧使成載負責。時城中人家牽易換馬盡赴遼東，又無物貨可買賣，會有遼東軍潛換州人之馬數匹而還，成載使人奪回。壽大怒，使力士縛成載而杖之，引起朝廷非議，但以大局著想，終未將此事向天朝投訴。《實錄》同月乙巳條記：

海壽回到義州，自義順館率頭目及遼東迎來軍士突入州城西門，巡視城中，督州人勒令買賣。呼判牧使成載曰：「若無買賣者，則汝當受責。」時城中人家其戶首牽易換馬盡赴遼東，又無物貨可買賣，會有遼東軍潛換州人之馬四匹而還，成載使人追奪之。海怒曰：「此我軍人之馬，今奪之，真賊也。」臨別，使力士縛成載而杖之，平安道監司以聞。上召政府六曹議曰：「吾以至誠待彼，凡所求索，無不由從，贈與之物動計千百，今以不義辱我邊將，其貪婪無恥至於如此。中國不遣朝臣，專任宦寺，何哉！予欲以此事聞於上國，移咨何如？其速行移本道究問成載受辱之由以聞。」左議政李原對曰：「中朝使臣加我無禮，古無此事。此無他，凡其所求無不從也。昔河崙於使者所求或拒而不從，誠有以也。然移咨之事，當擬更議以啓。」【註六七】

此為海壽出使之最後一次，壽回京師未久，又隨從成祖征討阿魯台於北漠。根據朝鮮記載，世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四月所遣派之奏聞使總制元閔生（？——一四三四）至開平朝行在見成祖時，海壽亦在帝旁並加插意見。《世宗實錄》六年六月丁卯條記云：「奏聞使總制元閔生馳書啓曰：『五月十六日臣及到開平迤北一百餘里行在所，皇帝引見。』」則知其時係出征未

【註六六】：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一六下。

【註六七】：同上，卷二一，頁一九下——二〇上。

久，但有關海壽在場之談話則載於稍後元閔生自京師之啓奏。《世宗實錄》同年七月辛巳條詳記：

奏聞使元閔生、通事朴淑陽先來啓曰：「皇帝謂元閔生曰：『老王以至誠事我，至於乾魚，無不進獻。今小王不以至誠事我，前日求老王所使火者，仍別求他宦以送。朕老矣，食飲無味，若蘇魚、紫蝦醢、文魚，須將來進。權妃生時，凡進膳之物，惟意所適。死後，凡進膳，造酒若瀚衣等事，皆不適意。』內官海壽立於帝傍，謂閔生曰：『將兩箇好處女進獻。』帝欣然笑曰：『并將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工於造膳，造酒侍婢五、六選來。賜閔生銀一丁，彩段三匹。』」上曰：「前日火者事，予非不知皇帝之怒也。然今此言，欲得處女而發歟？」即召政府、六曹共議，命禁中外婚嫁，置進獻色。【註六八】

此條甚重要，由此可知成祖自從獲得朝鮮進貢權氏諸處女，便漁色於三韓童貞，進食亦不忘東海美味魚蝦，至晚年仍然如此，恆常可知。早年太宗知其心意，故大量供應火者、處女、廚役、海產，無微不至，但是繼位的世宗則較怠慢，因此借遣送火者不速出氣。海壽奉承帝意，故告知元閔生請進貢兩名處女。成祖大悅，又索取精於造膳之女廚、造酒之侍婢，可見其口福之恣慾。及世宗聞報，揣測其意在欲得處女，立召有司共議，命禁中外婚嫁，置進獻色。不過未幾成祖病卒，其議由是擱置，至宣德時始因宣宗之需索而復起波瀾。【註六九】

此後《李朝實錄》再未有關於海壽的道導，然而明朝記載其於成祖卒後仍在內廷侍從迄於宣德朝，惟不知其在仁、宣宗朝居何職守。壽之結局，根據《明宣宗實錄》，係在宣德四年（一四二九）行旅至西陲龍門時醉酒止於田舍，被侵掠宣府之蒙古密謀殺害。《實錄》是年七月丁卯條言：

虜寇殺宣府守神銃內官王冠。時冠率官軍送內官海壽至龍門，醉止田舍。虜謀知襲殺之，并段千戶陳諒等，掠牛馬而

【註六八】：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五，頁四上。

【註六九】：詳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真理雜誌》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四年二月），頁一九三—二〇三；又見陳學霖：《明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去。事聞，上遣敕責都督譚廣曰：「王冠擅出，爾爲總兵，不阻之致死賊手。冠不足責，爾老將也，怠事如此，過實歸誰？特念舊勳姑真不問，自是當加飭勵，毋蹈前失。」【註七〇】

海壽終歲無載，不過根據先前推測其於洪武二十四年（或稍後）入中國時爲二十歲之下，應在五十歲左右。

六

上揭《李朝實錄》對永樂朝出使朝鮮的原籍宦官提供極豐富的資料，不但足以鉤勒海壽的行實，開拓成祖時代宦官活動的面貌，而且凸顯這一類特殊宦官者在明鮮宗藩交往發揮的作用，綴補明朝史籍的闕遺。以下謹將資料作一歸納分析：

首先，海壽如何成爲闖人雖不可知，但顯然來自寒微人家，以天資明敏在洪武末年被朝鮮國王羅致進貢中國，服侍宮廷，得到皇帝信重，獲派遣回本國爲天朝使臣而有發跡機會。此種情況有其歷史淵源及特殊政治背景。明太祖開始大量延用宦官爲侍從，初期留用蒙元行院闖宦，時稱火者，不少來自高麗，人稱其「明敏可備任使」，留下良好印象。【註七一】因此，明室自與高麗建立宗藩關係後即數次索取火者，而高麗國王基於歷史傳統及政治現實考慮亦皆俞允，由是出現這一類影響明鮮關係深遠的朝鮮籍「入朝」或「還鄉」宦者。海壽出使朝鮮之活動蓋爲較早之具體事例。

然而，海壽數次奉使回朝鮮，或爲正使黃儼隨員，或爲特使，雖有其名，但並非宗藩之間朝聘往來之使節，而係皇帝派遣至其國，索取滿足其私慾的各種進獻的專差。每次出使，此等專差皆宣諭成祖之需要，如馬匹、火者、童女、及各種方物

【註七〇】：見張輔監修：明《宣宗實錄》（一九六二年），卷五九，頁一三四〇—四一。參見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五一。

【註七一】：成祖於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八月，派遣朝鮮籍內史韓帖木兒、尹鳳等去朝鮮索闖人，口宣聖旨有言：「朕取安南火者三千，皆昏愚無用，惟朝鮮火者明敏，可備使用，是用求索。」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四，頁一四下—一五上（七年八月丁亥）。明太祖之重用高麗火者理應如此。

如絹布、厚紙、貂皮、石盞燈，魚膳海產，以至佛像、舍利等。由於此類需索嫌及皇帝隱私，不宜外洩，因此差遣內侍，特別是這些原籍朝鮮的入朝宦者為特使，故此內閣六部未能知悉，官方自然並無記錄。尤需注意，明朝特使屢向朝鮮宣示，在儒家禮治規範的宗藩關係下，國王需向中國皇帝及其代表表現「事大至誠」、「誠（盡）心事天」，但實質上，其誠意的程度則由使者視所得之貢物，及賞賜（或賄賂）之厚薄為衡量。李朝《實錄》記載黃儼時常稱讚太宗，嘗謂「殿下誠意至矣盡矣」、「殿下事上之誠則至矣」，屢言「殿下至誠」，而又自詡為「皇帝之親信」，可將此面奏聖上，曾言「他人不能盡達於帝前，我則不然，殿下之誠，當一面奏無疑。」【註七二】此種讚美詞諛之詞，皆係黃儼、海壽等人於獲得國王提供皇帝需求，或於獲賜珍貴方物之後始宣揚。由此觀之，朝鮮國王之表達至誠與明廷之認受，須要黃儼等的詮釋及傳達於皇帝，而其尺度與對方之進獻貢物，及賜贈使者禮物之豐瘠有直接關係。所謂禮義忠誠，不過借用儒家道德形式作偽善矯飾，滿足顏面與政治需求而已。此等宦者之頻頻出使，顯然係能夠達成任務，深得皇帝信重之故，然亦由此愈加驕恣，敗壞明鮮正常關係。

基於此因，朝鮮國王除要滿足天朝皇帝各種需索，還需厚贈禮物予其使臣以酬謝其服務。此等闖宦，出身卑微，一旦蒙人主重用，大權在握，口宣希旨，藩國無可抗拒，更加貪婪無厭，橫行肆虐，朝野皆不齒，史官亦直書伐撻。《實錄》前記黃儼、海壽等每次來朝，國王皆以各種名目賜贈馬匹、苧麻布、人參、花席、石盞燈、貂裘、襦衣等珍貴方物。不過，黃儼及其隨從經常不厭足，再三要索，務求得逞。黃儼為眾矢之的，太宗曾嘆曰：「儼之貪譎，天下所共知也」，又言：「儼，天下之奢也。」由於形格世禁，幾乎有求必應，記言「凡（儼）所需，無所不與」，「皆從其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有司須為其造藏物庫以貯所得禮物，而儼每次攜返之私貨多達三、四十櫃。黃儼且又以「四海一家」為藉口，在京

【註七二】：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一，頁一七下（六年四月己卯）；卷一二，頁四下（六年七月丙午）；卷一三，頁二八上，三二下（七年六月癸未，戊子）；卷三四，頁八下（十七年八月丙戌）；頁卷三五，頁五五下（十八年五月戊辰）。參見陳學霖：《永樂朝宦禍探索》，頁二〇二—二〇六。

城自置市謀利，並諸多求索貨物，「今日求某其物，明日又求某物，：無所不求」。官府不堪負荷，不過國王「欲副其意，皆命遺之」。其他索取珍貴禮物作為私貨事例從略。此外，《實錄》又暴露儼之囂張氣燄，橫暴恣行，毫不隱諱，如載其試圖屈辱太宗對銅佛像行禮，怒責朝鮮廷臣不以公服相迎，怒國王不出踐宴，怒責地方官短給運輸佛像所需物料，怒所採進獻皇帝之處女無美色而挫辱內官，怒義州邊境軍吏處理牲口緩遲等等，大失天朝使者身分。【註七三】

海壽之貪婪與黃儼不相伯仲。李朝《實錄》載其出使皆循例索取苧麻布、彩絹、貂皮、人參、石燈盞、襦衣等方物，有時且要求珍貴飾物如金耳環、貝珠，至於磁器、造酒方、稻種，牲口如鞍馬、鷹犬、狗子，魚膳如乾銀口魚、文魚等等亦在求索之列。據稱一次奉使曾「率領頭目二十、櫃子四十餘出來」以貯藏各類禮物作為貿易私貨。太宗嘗稱其「性貪，凡有所贈，略不辭謝，徵求無已。」由於利慾薰心，海壽雖與黃儼共事，但貌合神離，時常互相攻訐，嘗向朝鮮廷臣密言儼奉使受賄，怨言太宗賞賜「厚於儼而薄於已」，【註七四】而儼亦曾言於有司請造藏物庫，「勿令海壽知之」，又語於朝臣請將所贈厚紙保密，「勿使海壽知」，可見彼此妒視。事實上，如前揭《實錄》記載，海壽猶如黃儼皆藉出使作貿易，因此不但以朝廷餽贈及求索所得為私貨，無本生利，而且常為謀取厚利要求更易禮品，如以小絹換厚紙、換人參、麻布換安息香等等。除黃儼曾在京城置市外，二人多在平壤及義州與遼東畔鄰地區售賣私貨，一次且親率軍入義州於山野搜索牛馬作貿易，與強梁無異。海壽為人亦粗暴如黃儼，《實錄》載其嘗以所居供需有缺，鞭辱京畿都事，言其某次入朝鮮境無故發怒，褫牧使衣、

【註七三】：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二，頁四下（六年七月丙午）；卷三四，頁四下，五上，七上，八下（十七年七月丁卯、己巳、癸未、丙戌）；卷六二，頁四上（十五年十月癸亥）；又見卷一一，頁一七下、一八下（六年四月己卯、五月甲申）；卷一二，頁二二下（六年七月癸卯）；卷一六，頁一下、二下、八下（八年七月戊申、辛亥、九月癸卯）；卷三三，頁六八上（十七年六月癸丑）；《世宗實錄》卷三二，頁三〇下（八年六月丁亥）。

【註七四】：見李朝《世宗實錄》卷六二，頁四上（十五年十月癸亥），載世宗憶述太宗朝黃儼奉使陵辱大臣事。記云：「太宗昌時黃儼奉使而來陵辱大臣，恣行無忌。：其時大臣備書所行，將欲呈省。太宗排斥群議，凡請所求，無不聽從，：至給親御毛衣。大臣河崙等意謂過厚，厥終儼向太宗有效慎和悅三之形。同來海壽等嫌其厚於儼而薄於已，慍形於色逮及寡躬。」

縛判亨官欲答之而止，又記其在義州曾勒令州民買賣馬匹，以判牧使失責違命縛而杖之，凡此種種，皆非堂堂使者所為。

對於此類宦者之貪求無厭，盛氣凌人，朝鮮朝野莫不震怒憤恨，但不敢拒其要索，並非懼怕開罪閹寺，而是畏懼明朝皇帝。由於太宗有更重要之政治考慮，「怕以一朝之憤，貽百年之患」，對此類「不肖」之徒，特別是原籍朝鮮宦者，惟有忍辱負重，任其橫行肆虐，變本加厲。朝鮮大臣謂「中朝使臣加我無禮，古無此事、此無他，凡其所求無不從也」，誠是一針見血。【註七五】職是此故，朝鮮國王自始以維持儒教的大原則，屈膝供奉大國之需索以換取天朝皇帝認可其名分，惠賜「至誠」、「忠誠」之讚詞作為心理之滿足，並藉此加強其政治地位。從實質而言，明鮮宗藩關係係由宦官秘密把持，朝臣無從置喙，而整個運作外人鮮知，並無記錄存於冊牘，若非《李朝實錄》歷歷記載，此段歷史將湮沒無聞矣。

總之，海壽這位朝鮮「入朝」或「還鄉」宦者，代表明初一類非常特別的宦官，他所以取得成祖寵信，除卻個人的機智與忠誠，是因為能體會皇帝私慾之需索而達成其願望，由是奉旨隨侍左右，數次扈從親征北漠，最後護送其靈柩回京師。由於其背景異常，明史缺略有關他的出身和奉使記載，因此不似一位重要人物。不過，從明鮮關係的發展來看，海壽是早期一位以「還鄉」闖入身分數次奉使回本國的天朝宦官，其行事凸顯此類人物的騰達和在歷史扮演的獨特角色。永樂以後至於成化朝，以此等闖宦奉使朝鮮儼為慣例，其中如宣宗、英宗朝的昌盛、尹鳳、憲宗朝的鄭同等，其貪婪行徑及對本國政治之干擾皆跟循海壽的軌跡，引起極大震撼。【註七六】綜合言之，探討海壽的行實可以舉一反三，不但加深對明鮮關係發展的認識，而且增進對明朝宦官活動的了解，有多方面的研究意義。

【註七五】：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八，頁四二下（太宗九年十一月癸未）；《世宗實錄》卷二一，頁二〇上（世宗五年九月乙巳）。

【註七六】：昌盛、尹鳳奉使回朝鮮事蹟略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陳學霖：《永樂朝宦禍探索》；《明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鄭同事蹟則詳見曹永祿：《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成宗朝之對明外交和明使鄭同》，《韓國學報》（臺北），第一期（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二二—五七。昌盛與尹鳳皆為重要人物，明朝官私史乘鮮見記載，宜鉤勒朝鮮《實錄》作個案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Hai Shou:
A Eunuch of Korean Origin in the Yung-lo Reign of the
Ming Dynasty (1403-25)*

Chan, Hok-la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is is a biographical study of Hai Shou, a eunuch of Korean origin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Ch'eng-tsu of the Ming dynasty (r. 1403-24). Hai Shou appears five times in the *Ming T'ai-tsu shih-lu*. He was an attendant of Ch'eng-tsu in two campaigns against the Eastern Mongols of Arughtai, was an imperial envoy to the court of King Taejo (r. 1401-18) and King Sejong (r. 1419-50) of Chosen, and was the special messenger delivering the death notice to the heir-apparent of the emperor, who suddenly passed away in the last Mongolian campaign of August 1424. There are no other records about him in Ming sources.

Hai Shou was, in fact, one of scores of Korean eunuchs sent by the Chosen king to the Chinese court at its request in the later years of the reign of Ming T'ai-tsu, the dynastic founder (r. 1368-98). As they groomed and earned Ch'eng-tsu's trust, they were dispatched back to their native state as special envoys to oversee the requisition of tribute, such as horses, prospective young eunuchs, maidens, and precious commodities and native produce. Hai Shou, who accompanied the notorious Han Chinese chief eunuch Huang Yen on several such missions, and headed two missions of his own, was one such returning Chosen eunuch.

These eunuchs, however, were despised by the Chosen court. Like Huang Yen, Hai Shou was heavily criticized for his greedy demands for lucrative presents and rude behavior towards his hosts and fellow countrymen, using his mission as a cover for lucrative private trade. The Chosen kings were deeply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五七 to 九三.

distressed and humiliated, but had to accede to their requests, else they risked the wrath of the Ming emperor with dir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 carefu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hōsen sillok* (“Veritable Records”; *Yijo sillok*), therefore, would shed light not only on Hai Shou’s career, but also on the vicissitudes of Sino-Korean relations during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Key Words

Hai Shou 海壽

Huang Yen 黃嚴

Ming Ch’eng-tsu 明成祖

Chōsen 朝鮮

Yijo sillok 李朝實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